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提呈授出2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包括(i)向八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1,250,500份購股權；(ii)向一名候任非執行董事授出180,000份購股權；及(iii)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授出23,569,500份購股權，惟須待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接納後，方告作實。有關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2015年4月30日(「授出日期」)
-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11.00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2015年4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每股10.88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00港元；及(iii)每股股份的面值的最高者。
-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 2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10.88 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 歸屬條件 : 購股權須待若干與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有關的表現目標(「表現目標」)於指定財務期間獲達成後方可歸屬。表現目標已由董事會釐定並於致各承授人的要約函中詳述。倘表現目標未達成，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 在上述歸屬條件規限下，購股權將按下列日期分三個批次歸屬：(i)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即2016年4月30日)歸屬；(ii)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兩週年(即2017年4月30日)歸屬；及(iii)其餘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三週年(即2018年4月30日)歸屬。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行使，惟須受上述歸屬時間表規限。

合共1,250,500份、180,000份及23,569,50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八名董事、一名候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	與本集團的關係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唐學斌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103,500
董東	執行董事	123,500
周勤偉	執行董事	123,500
潘軍	非執行董事	180,000
林錦堂	非執行董事	180,000
譚振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
廖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
許新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小計		1,250,500
周鴻禕	候任非執行董事	180,000
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 附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	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 附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	23,569,500
<b>總計</b>		<b>25,000,000</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唐學斌

香港，201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唐學斌先生、董東先生及周勤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及林錦堂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廖建文博士及許新民先生。